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建設課辦理業務助理徵選資格表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 115 年 8 月 2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502838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職務名稱：業務助理
- 三、徵求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所需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,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 具備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 - (三) 熟諳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
 - (四) 品行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執行本區土木、水利、水保、都發、公用事業、交通等工程及其他交辦工作與上級交辦工作
- 六、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, 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本區轄內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-薪點五等 280 元。
- 九、僱用期限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**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建設課蔡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594-1501#307
聯絡地址：(42441)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。
- 十一、意者請檢附：
 - (1) 履歷表一份(詳如附件一)**請依表件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(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)。**
 - (2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一份。
 - (3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(4) 自小客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一份。

於 115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, 上班期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;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建設課收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：**應徵業務助理**) 郵寄以 **9 月 15 日** 郵戳為憑, 請自行斟酌郵寄方式可到達時間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, 擇優另行通知面試, 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, 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, 不退件。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, 候補期間 1 個月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〉。
- 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予僱用：
 - (1) 最近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, 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
 - (2)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。
 - (3) 受監護、輔助宣告者, 尚未撤銷者。
 - (4) 因案遭通緝在案者。
 - (5)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, 致無法勝任工作者。